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37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8〕32号）要求，现就我市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我市2017年及之前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项目且取得合格证书，因故未参加发展等级测评或测评未通过的教师。

二、时间安排

9月10日-10月10日，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参训教师上传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或提交免测材料；

10月11日-31日，市及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学校分别组织专家分级评审教师作品或免测材料，予以发展等级认

定；

11 月，接受省教育厅发展测评工作检查评估，发放发展测评证书。

三、测评方式

发展测评采用情境作品评审和相应的教学设计审查的方式进行；符合有关免测条件的可申请免测。

1. 情境作品的提交

参评教师登录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选学平台 (<http://xxpt.ahedu.gov.cn>) 测评系统，提交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

2. 情境作品的评审

根据分级测评的原则。中小学幼儿园（村小、教学点及相关幼儿园由乡镇中心校统一组织）组织专家评审初级；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中级；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高级（包括市管学校、中职学校中级）。

3. 免测条件及申报

凡 2014 年 1 月以来，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类比赛活动，获得下述奖项的，本人可在测评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申请免测，经学校审核后，按评审权限分别审核并确定相应等级。

（1）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市级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县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高级。

（2）市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县（区）级比赛二

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中级。

(3) 县(区)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可认定为初级。

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 2014 年及之后，如未拿到获奖证书的 教师，可以上传相关单位出具的获奖证明代替(全国性和省级比 赛由省电教馆出具相关证明；市县(区)级比赛由市县(区)教 育局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必须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的扫描 件。

4. 证书发放

发展测评成绩合格者，由省教育厅审核发布后，登录发展测 评系统自行打印发展测评证书。

发展测评成绩不合格者，提供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仍不合格 者，本轮能力提升工程发展测评不合格。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 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成立有分管领导担任组 长、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并确定一名联 络员，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见 附件 2)请于 8 月 16 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中心(联系人：杨兴 东；联系电话：63505207；邮箱：1257905672@qq.com)。

2. 各县(市)区、学校要遴选责任心强，业务水平好，信息 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包 括教研、电教、师训骨干教师及信息技术专业人员。

4.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各市、县区、学校要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本地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中小学校要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安排资金，为本校开展发展测评创造良好条件。经费来源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十三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教师〔2017〕3号）要求执行。”的精神，各县（市）区、学校要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单位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包括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的评审、劳务费用，误餐补贴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

附件：1. 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

2. 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地市	县区	单位	联系电话	国培证书编号	能力提升培训证书编号

制表说明：1. 请用 Excel 制表

附件 2

发展测评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市	县(市)区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制表说明：请用 Excel 制表